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 871 號(威斯汀婚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5,714,8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871,04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6,467,028 股之 68.77%。

出席董事：胡湘麒先生(董事長)、楊潮鈺先生(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崇權先生、宋和業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會計師錦章。

曾大中律師事務所 曾律師大中。

主席：胡董事長湘麒 先生



紀錄：江碩彥 先生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前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15,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13,901 權	94.52%
反對權數 2,874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9,087 權	5.46%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股東配息率，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

四、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附件。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15,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13,900 權	94.52%
反對權數 4,8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7,087 權	5.46%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6.2.20: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函及櫃買中心  
106.03.13:證櫃監字第 1060005001 號函釋辦理，提請 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15,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17,895 權	94.53%
反對權數 88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7,087 權	5.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投資業務拓展及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令，提請 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715,8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17,894 權	94.53%
反對權數 881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7,087 權	5.46%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整。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259,753	4,428,102	831,651	18.78
營業毛利	871,938	540,072	331,866	61.45
稅後純益	131,614	155,212	(23,598)	(15.20)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1	65.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4.69	110.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18	109.22
	速動比率(%)	67.60	73.9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40	5.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4.11
	純益率(%)	2.50	3.51
	基本每股盈餘(%)	1.05	2.17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多款不同電壓之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勢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及家電產品，爭取歐美日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已完成蘇州廠遷廠作業，設立機加工及傳動器生產線，導入 IATF 品質管理系統，除服務原有客戶外並加強開發新客戶，對年度營收挹注值得期待。
- 3.藉由投資 IKKA 第一化成，期能跨入日系汽車及家電產業的領域，並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交換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客源、爭取更多訂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250/噸
塑膠類產品		6,780 /噸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藉持續改善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及市場、並積極開發汽、機車及家電產品。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在考量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訂定如下：

- (一)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 (二) 增廣員工見聞，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
- (三)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適量訂單。
- (四) 參加汽配展覽，開發新興市場，開拓優良客源。
- (五) 利用集團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並測試客戶信用風險之分類、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一致，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相關控制。

###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953 仟元及 43,93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及 2%；民國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30 仟元及(4,31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2%及(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錦章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捷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165,992	8	\$ 226,075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39,972	12	\$ 27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9,884	5	89,90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2,274	-	3,6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5,464	6	95,677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52	-	5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142,595	7	129,89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370,170	19	402,862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38,260	2	50,2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24	-	1,9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68	-	4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13,006	1	17,417	1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九)	33,910	2	25,58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9,182	3	65,23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3,617	4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4,911	-	9,6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2,811	-	3,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4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181	38	665,647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7,385	31	728,623	35		非流動負債	-	-	81,770	4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1,046	2	36,262	2
	遞增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	-
1523	—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874	1	7,0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0,963	1	25,9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926	3	125,1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17,683	55	1,067,001	52	2XXX	負債總計	818,107	41	790,75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5,983	11	188,180	9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80	1	18,029	1	3110	股本	664,670	33	664,670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5	-	1,153	-	3200	普通股	431,132	22	431,13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913	69	1,340,757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32	2	27,7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57	4	140,4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748	7	182,474	9
						3400	其他權益	(54,359)	(3)	353	-
1XXX	資產總計	\$ 2,006,298	100	\$ 2,069,380	100	3XXX	權益總計	1,188,191	59	1,278,62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06,298	100	\$ 2,069,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549,884	100	\$ 1,618,9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 1,451,610)	( 94)	( 1,547,421)	( 96)
5900	營業毛利	98,274	6	71,51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 10,626)	( 1)	( 15,586)	(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 53,128)	( 3)	( 66,20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 15,601)	( 1)	( 17,80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355)	( 5)	( 99,594)	(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8,919	1	( 28,084)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23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32)	-	59,118	4
7050	財務成本	( 6,215)	-	( 5,5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79,780	5	153,3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256	5	207,146	13
7900	稅前淨利	89,175	6	179,0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9,330)	( 1)	( 34,554)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4,637)	-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6,639)	( 5)	( 23,68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598	-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1,329	1	4,026	-
		( 54,712)	( 4)	( 20,52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59,349)	( 4)	( 20,80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96	1	\$ 123,701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05		\$ 2.21	
9850	稀 釋	\$ 1.02		\$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留	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	項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79	-	(2,57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03)	-	-	-	-	(23,40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030)	-	-	-	-	-	-	-	(10,030)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78)	-	-	-	-	-	-	-	(2,5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44,508	-	-	-	-	144,5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19,657)	(864)	-	-	(20,80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22	(19,657)	(864)	-	-	123,70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382)	-	-	-	-	(3,38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	-	-	-	-	-	-	1,439
E1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	285,0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	-	-	-	-	-	(79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074)	-	(6,074)
L3	處分庫藏股票	(400)	(1,516)	-	-	(558)	-	-	6,074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67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1,278,62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042	-	(14,04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701)	-	-	-	-	(99,70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9,845	-	-	-	-	69,84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7)	(55,310)	(598)	-	-	(59,34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08	(55,310)	(598)	-	-	10,49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33)	-	-	-	-	(1,2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67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	-	1,18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175	\$ 179,0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00	34,6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952)	2,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6,215	5,557
A21200	利息收入	( 136)	( 1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79,780)	( 153,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5	2,5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3,6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89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29900	廉價利益	-	( 25,7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2,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1	9,696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32	(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35,964	9,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3	( 5,554)
A31200	存 貨	3,599	( 18,917)
A31230	預付款項	5,196	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 1,033)
A32150	應付帳款	41,476	17,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991)	30,030
A32210	預收款項	8,329	( 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87)	(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	(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821	8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8)	( 2,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3)	(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20</u>	<u>85,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2,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1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000)	( 267,0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50)	( 21,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44,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37)	( 45,2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0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192)	( 281,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2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	20,0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81,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9,701)	( 33,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28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6,0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9,754)	238,6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57)	( 3,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0,083)	39,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75	186,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92	\$ 226,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034,07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7,65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並測試客戶信用風險之分類、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69,742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7,11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一致，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相關控制。

###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暨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23,11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24,6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5,7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6,0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捷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649,610	14	\$ 677,521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863,762	18	\$ 899,21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871	-	2,76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99,884	2	89,90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889	-	2,97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73,647	4	148,427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二)	54,640	1	13,4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765,379	16	697,790	1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979,430	21	932,567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264,887	6	279,1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20,738	1	103,003	2	2230	本期待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1,399	-	46,36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69,742	16	754,890	16	2320	預收貨款	68,402	2	31,801	3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55,013	1	74,306	2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二)	240,791	5	119,81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095	-	5,671	-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4,948	1	16,8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6,028	54	2,567,123	5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8,272	-	21,066	-
							流動負債總計	2,531,371	54	2,350,281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	-	51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	81,77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33,484	1	36,19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98,962	4	235,2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922,846	41	1,805,56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7,851	3	136,90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3,888	1	81,09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257,720	5	243,3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621	-	18,15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5,734	1	25,3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14	1	61,5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4	-	2,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85	-	8,3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641	13	724,899	16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82,476	2	87,947	2	2XXX	負債總計	3,164,012	67	3,075,28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5,414	46	2,098,865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4,670	14	664,670	14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9	431,132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32	1	27,7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	14,2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57	2	140,42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748	3	182,474	3
						31XX	其他權益	(54,359)	(1)	353	27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88,191	25	1,278,629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八及二九)	362,239	8	312,079	8
1XXX	資產總計	\$ 4,714,442	100	\$ 4,665,988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50,430	33	1,590,708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14,442	100	\$ 4,665,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分類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259,753	100	\$ 4,428,10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四)	( 4,387,815)	( 83)	( 3,888,030)	( 88)
5900	營業毛利	871,938	17	540,07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四)	( 194,884)	( 4)	( 153,017)	(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四)	( 398,512)	( 8)	( 338,26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 四)	( 60,633)	( 1)	( 53,56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4,029)	( 13)	( 544,844)	( 12)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217,909	4	( 4,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9,390	-	7,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882)	-	257,691	6
7050	財務成本	( 36,589)	( 1)	( 25,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	1,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4,081)	( 1)	241,749	6
7900	稅前淨利	163,828	3	236,9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32,214)	( 1)	( 81,765)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1,614	2	155,21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614	2	155,21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分類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8,264)	-	\$ 1,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6,348)	( 1)	( 32,91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092	-	(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1,329</u>	<u>-</u>	<u>4,026</u>	<u>-</u>
		( <u>63,927</u> )	( <u>1</u> )	( <u>29,966</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72,191</u> )	( <u>1</u> )	( <u>28,815</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423</u>	<u>1</u>	<u>\$ 126,39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845	1	\$ 144,5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769</u>	<u>1</u>	<u>10,704</u>	-
8600		<u>\$ 131,614</u>	<u>2</u>	<u>\$ 155,21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96	-	\$ 123,7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927</u>	<u>1</u>	<u>2,696</u>	-
8700		<u>\$ 59,423</u>	<u>1</u>	<u>\$ 126,39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5</u>		<u>\$ 2.21</u>	
9850	稀 釋	<u>\$ 1.02</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433	20,441	433	914,749	921,016
B1	-	-	2,579	-	(2,579)	-	-	-	-	-
B5	-	-	-	-	(23,403)	-	-	-	(23,403)	(23,403)
C15	-	(10,030)	-	-	-	-	-	-	(10,030)	(10,030)
C17	-	(2,578)	-	-	-	-	-	-	(2,578)	(2,578)
D1	-	-	-	-	144,508	-	-	-	144,508	155,212
D3	-	-	-	-	(286)	(864)	-	-	(8,008)	(28,815)
D5	-	-	-	-	144,222	(864)	-	-	2,696	126,397
M5	-	-	-	-	(3,382)	-	-	-	3,382	-
N1	-	-	-	-	-	-	-	-	1,439	1,439
E1	15,000	135,000	-	-	-	-	-	-	285,000	285,000
T1	-	(793)	-	-	-	-	-	-	(793)	(793)
L1	-	-	-	-	-	-	-	-	(6,074)	(6,074)
L3	(400)	(1,516)	-	-	(558)	-	-	-	6,074	-
O1	-	-	-	-	-	-	-	-	299,734	299,734
Z1	66,467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431	784	431	1,278,629	1,590,708
B1	-	-	14,042	-	(14,042)	-	-	-	-	-
B5	-	-	-	-	(99,701)	-	-	-	(99,701)	(99,701)
D1	-	-	-	-	69,845	-	-	-	61,769	131,614
D3	-	-	-	-	(4,637)	598	(55,310)	598	(12,842)	(72,191)
D5	-	-	-	-	65,208	598	(55,310)	598	48,927	59,423
M5	-	-	-	-	(1,233)	-	-	-	1,233	-
Z1	66,467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167	54,526	167	1,188,191	1,550,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828	\$ 236,9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277	217,9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88	12,68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58	1,76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079)	4,76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36,589	25,2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542)	( 2,2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1,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2	( 170,8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3,8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890
A29900	廉價利益	-	( 25,70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4	9,8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7,787)	8,607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220)	17,054
A31150	應收帳款	( 50,112)	55,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437	( 65,840)
A31200	存 貨	( 70,908)	( 118,837)
A31230	預付款項	20,232	( 19,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6	( 4,395)
A32130	應付票據	25,220	( 50,435)
A32150	應付帳款	73,738	39,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547)	63,908
A32210	預收款項	36,601	( 3,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94)	( 118,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09	12,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231	125,6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487)	( 21,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399)	( 15,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345	87,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1)	(\$ 56,98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4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606)	( 365,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07	284,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6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75)	( 8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2,588)	( 130,84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3,5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42</u>	<u>2,2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9,856)</u>	<u>( 126,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0,9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38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	20,0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8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1,5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8	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0,371	( 3,6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9,701)	( 33,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28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6,0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02,548)</u>	<u>269,3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48</u>	<u>27,8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7,911)	258,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521</u>	<u>418,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610</u>	<u>\$ 677,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購入捷邦精密股權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681,705 0 26,681,705 0 (1,232,610) (4,637,146)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69,844,880	20,811,949 90,656,829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現金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4,488) (40,100,049) 43,572,292 43,203,568 368,724	

附註：

1. 以目前股本為 66,467,028 股計，每股可配發 0.65 元。
2.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計餘額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依法令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章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立董事 <u>七~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立董事 <u>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經濟部 106.2.20: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函及櫃買中心 106.03.13:證櫃監字第 1060005001 號函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 <u>三~四</u> 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 <u>三</u> 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經濟部 106.2.20: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函及櫃買中心 106.03.13:證櫃監字第 1060005001 號函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u>	依實際情形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106.05.09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p>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p>	<p>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3,000</u>萬元以上者，尚需提報董事會核議。</p>	依實際需求更改之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 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p>	<p>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令</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